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 1 概述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红路与东方红路交叉口，项目占地面积：73333.7m<sup>2</sup>（110 亩），租赁一栋软管生产厂房、一栋仓库，建筑面积为 54540m<sup>2</sup>，建成后达到年产 5000 万米复合软管的规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解工程项目所在地公众对工程项目的了解和认识程度，以及他们对工程建设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使工程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合理，从而有利于最大限度减小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并充分发挥工程的综合和长远效益，对评价区内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完成委托后，在项目单位网站和当地区域张贴公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在接受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信息如下：链接为（<http://www.letone.cn/media/dynamic/2019DXLC3mCLFG.shtml>），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媒体资讯

行业新闻

利通品牌

利通周刊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时间: 2018-04-24 来源: 利通波压官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概要: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平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概况: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位于漯河市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与东方红路交叉口,租用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房,项目占地110亩,以混炼胶、钢丝、软管内芯、胎面等为原料,通过内管挤出、编制/缠绕、成型压出、硫化等工艺生产食品软管、化学软管、液压软管、工业软管、石油软管等制品,建成达产达种年产5000万米复合软管的规模。

现有工程概况: 漯河利通波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008年建立了一厂,投资建设了“年产400万米液压管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2007年委托漯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并于2007年8月13日取得了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原漯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漯环监审[2007]44号,并于2009年通过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原漯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为:漯环监验[2009]第2号。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对一厂区的混炼胶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并建设全自动软管生产线(二厂),2010年漯河利通波压有限公司委托漯河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漯河利通波压有限公司全自动混炼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年产1000万米超高压金属软管复合材料橡胶软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漯环监审[2011]2号,并于2012年完成验收,验收文号为:漯环监验[2012]第47号。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变更为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博实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取得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原漯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漯环审[2018]9号,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建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行坤  
联系方式: 18939581866  
邮编: 462000  
通讯地址: 漯河市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与东方红路交叉口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党工  
邮编: 462000  
邮箱: 249912695@qq.com  
电话: 18337381261

4、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是征求公众对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关注;对目前区域范围内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的认识;对项目建设是否认可;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6、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登录上述网址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参与到“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平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活动中。公示期间,公众有任何意见、问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7、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日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网络填写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24小时在线客服



在线咨询

关注并分享

最新产品立即了解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要求，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了全文公示。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调查表样表，符合《办法》要求，公示链接为

（<http://www.letone.cn/media/news/2019EXPIMBA3eX.shtml>），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媒体资讯

行业动态

利通动态

利通期刊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19-05-24 来源: 利通知行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四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建设单位应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信息,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第二次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概况: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位于漯河市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路与东方红路交叉口,地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既有厂房,项目占地110亩,以湿法胶、乙炔胶、棉线、铜出棒为原料,通过内管挤出、铜片缠绕、外胶压注、制芯等工艺生产食品软管、化学软管、液压软管、工业软管、石油软管等制品,建成后将达到年产5000万米复合软管的规模。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u3qN5D63HE7z22y8RQ>

提取码: 07me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名称: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红路与中山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 18939581866

联系人: 黄行伟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15729323892

环评单位联系邮箱: 249912695@qq.com

联系人: 梁小北

三、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项目所在地5km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7tabDUOmrdHemOZqWq95w>

提取码: 1omu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漯河利通波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2 报纸

本次公示报纸为河南科技报，为河南省公开发行的主流媒体，公示中给出了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调查表样本链接，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公示（2019.5.27、2019.6.3），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14

2019年5月27日 星期一 第1411号 邮发代号37-103 零售每份0.15元 定价每月4.2元 全年46.8元 广告刊例另议

河南科技报

通讯员园地

新乡市

牧野镇加快环境综合整治

新乡市牧野镇为深入推进“两区”建设，全面提升镇域环境品质，自今年3月以来，该镇紧紧围绕“两区”建设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该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两区”建设，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该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两区”建设，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新乡市

牧野镇加快环境综合整治

新乡市牧野镇为深入推进“两区”建设，全面提升镇域环境品质，自今年3月以来，该镇紧紧围绕“两区”建设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新乡市

牧野镇加快环境综合整治

新乡市牧野镇为深入推进“两区”建设，全面提升镇域环境品质，自今年3月以来，该镇紧紧围绕“两区”建设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该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两区”建设，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该镇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两区”建设，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睢县

涧树二中开展“消防疏散安全演练”活动

睢县涧树二中为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于近日开展了“消防疏散安全演练”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

灵宝市

“双防机”抽检确保师生身体健康

灵宝市教育局为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近日对全市中小学“双防机”进行了抽检，合格率达到了100%。

汝州市

实施“双替代”清洁取暖工程

汝州市为改善冬季取暖条件，减少燃煤取暖带来的环境污染，近日实施了“双替代”清洁取暖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

该工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深入推进“双替代”清洁取暖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

该工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深入推进“双替代”清洁取暖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复合软管智慧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6月3日至6月10日。

项目位于漯河市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1.2亿元，主要生产复合软管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编制完成，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向编制单位提出。

编制单位：河南利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13526832462。

### 3.2.3 张贴公告

2019年5月21日在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口进行了现场公示（张贴公告），公示中给出了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调查表样本链接，公示时间是十个工作日，符合《办法》要求，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点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卫处，有零星群众进行了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无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无相关人士提出反馈意见。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两次公示期间均提供了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及回收途径，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没有反馈反对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中以环保优先，做到达标排放。